

股票简称：ST 亚星

股票代码：600319

编号：临 2020-004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交易日

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源制药”）100%股份及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济堂”）100%股份，本次交易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连续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9-060）。

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公司现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（2019 年 12 月 27 日）的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股东总人数等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股东总数（户）	17,518		
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			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	40,000,000	12.67
2	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	23,832,797	7.55
3	深圳中安汇银一号专项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2,737,632	4.04
4	深圳中安鼎奇二号专项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1,800,229	3.74
5	深圳中安鼎奇三号专项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1,479,501	3.64
6	余振冀	6,129,784	1.94

7	深圳中安汇银四号专项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,636,600	1.79
8	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—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8号	4,745,000	1.50
9	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—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7号	4,744,700	1.50
10	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—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9号	4,658,814	1.48
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			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	40,000,000	12.67
2	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	23,832,797	7.55
3	深圳中安汇银一号专项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2,737,632	4.04
4	深圳中安鼎奇二号专项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1,800,229	3.74
5	深圳中安鼎奇三号专项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1,479,501	3.64
6	余振冀	6,129,784	1.94
7	深圳中安汇银四号专项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,636,600	1.79
8	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—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8号	4,745,000	1.50
9	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—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7号	4,744,700	1.50
10	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—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9号	4,658,814	1.48
注：			
1、上述表格中深圳中安汇银一号专项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中安鼎奇二号专项投			

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中安鼎奇三号专项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中安汇银四号专项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四位股东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潍坊裕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其控制上述四位股东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合计 41,653,96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20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2、上述表格中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—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8 号、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—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 号、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—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9 号及未进入前十大股东中的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持股 2,282,100 股）、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—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C 号（持股 2,154,915 股）、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—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B 号（持股 1,700,000 股）、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—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E 号（持股 1,697,500 股）、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—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D 号（持股 1,590,000 股）、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—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A 号（持股 1,590,000 股）、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—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5 号（持股 1,350,000 股）共计十位股东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其控制上述十位股东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合计 26,513,029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40%，为公司第三大股东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